

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：

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：

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多時，本人從香港的電視、報章雜誌所聽到和看到討論的主題大多集中在討論普選的時間上，在時間上糾纏普選都是沒有意義的。要普選，首先尋求共識，才有普選。要普選，首先要認識什麼條件下才有普選。基本法是香港的根本大法，對普選問題，其實它沒有規定具體的時間，普選只有目標，而沒有方案。如果從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來達至普選「目標」，那麼普選的時間不是一個問題。任何人都無法在具體的時間上作出判斷，也無需在普選時間上整天爭來爭去，有了共識，又能寫出具體的方案，香港普選有望。如果繼續在時間上爭拗，香港各界沒有共識，或達不成共識，大家都不想見到政制發展「原地踏步」。

亞太研究所於7月23至26日期間訪問了809名市民，了解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，結果顯示：認為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原則重要，表示雙普選應按此原則進行的市民高達84.3%，表示不重要的受訪者只有11%。

針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的問題，有68.6%受訪者認同中央對本港政制討論有最終決定權，不認同的不足3成；而在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上，雖有52.8%受訪者認為2012年較為合適，惟其中61.4%受訪者(即佔整體受訪者32.4%)表示，若中央認為2017年較適合，他們也願意接受，連同支持於2017年普選特首的21.5%受訪者，即共53.9%。另外，還有17.3%受訪市民支持於2017年以後普選特首。

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事關重大，必須穩健妥善地進行。認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。應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，符合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本人認為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界選舉，這樣，既可以兼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也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本人認為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條件不成熟，應堅持循序漸進，避免急於求成。

希望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和立法會的議員給於討論。

聯繫電話：

香港一個最普通市民

林淑娟

二〇〇七年九月九日